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事前审核，在了解相关信息的基础上，经过讨论后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续聘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完整性，我们同意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将《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燕涛 _____ 王欣兰 _____ 张晓晓 _____

年 月 日